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功文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

行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9.59%）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